

**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AACSB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翁慈宗主任、鄭永祥主任、周信輝主任、周庭楷主任、蘇佩芳主任、張紹基所長(請假)、張巍勳所長、馬上鈞所長。

伍、列席人員：EMBA/AMBA林軒竹執行長(請假)、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張佑宇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昶珊主任(請假)、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執行主編王維聰主任(請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2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一、截至112年9月底各系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執行率統計表，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二、依行事曆本院112年年終檢討餐會將於113年1月12日(五)晚間辦理，各系所如擬與本院聯合辦理，請於112年11月30日(四)前通知管院並確認參與人數，以利後續作業。

各單位主管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2年度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推薦案。

說明：

一、依元大文教基金會112年8月22日電子郵件通知及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優秀學子順利完成學業，設置前揭獎學金，大學組第1次獲獎核給新臺幣20萬元，第2次核給新臺幣10萬元，第3次核給新臺幣5萬元，每名至多申請3次。碩士組每名核給新臺幣20萬元，每人限申請1次。本院申請名額經洽詢該基金會承辦人員，名額同111年度大學組、碩士組各1名。

三、申請該獎學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家境困難之高中、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 (三)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等。
 - (四)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五)經校方確認有獎助必要者，須檢附校方推薦函。
 - (六)雖未符第二項規定，惟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特別獎勵者。
- 四、案經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轉發學生提出申請，截至收件截止日9月25日止，學士組有2位學生提出申請，碩士組有4位學生提出申請，其中1名碩士組申請人111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要求。
- 五、各系所學生申請案彙整如提案1附件彙整表，檢附申請學生申請表件如提案1-1至1-6附件（1-1會計系大三邱峻科，1-2會計系大四許茗彥，1-3工資管系碩二劉庭好，1-4企管系碩一張嫚玲，1-5企管系碩一郭珮娟，1-6企管系碩二蔡昇宏），請審議。

決議：

- 一、申請學生學士班2名、碩士班3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由出席主管12人參酌申請學生提交書面資料，按學士組、碩士組分別排序，取排序序位最優之學生為推薦人選。
- 二、排序統計結果，學士組最優序位為會計系三年級邱峻科同學，碩士組為企管系碩一張嫚玲同學，依排序結果薦送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校聘人員年終考核原則備查案。

說明：

- 一、依112年8月30日成大人事(發)字第581號及9月27日成大人事(發)字第654號函通知辦理。
- 二、依前揭人事室來文通知，112年度各單位考列乙等以下初評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單位受考人數總額15%，小數點部分無條件捨去，本院各系所校聘人數合計10人，依規定應考列乙等人數1人。
- 三、本會分別於112年3月1日第9次、4月12日第10次及5月3日第11次會議中提案討論，經與會主管多次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若各系所校聘人員均無不得考列甲等情形，為符合考列乙等人數須達一定比例規定，以輪流方式辦理。

(二)受考人無不得考列甲等情形依規定考列乙等，其所屬系所得視單位自籌經費狀況衡酌補償。

四、本院依上開決議於112年9月20日召開校聘人員年終考核協調會議，開會前先將年終考核意願確認書寄送各校聘人員勾選確認，並於開會時收回。其中兩位校聘人員經溝通後，仍選擇維持現行由職工考核委員考評方式，爰將會中溝通協調結果臚列為考核原則，檢附該協調會議決議之考核原則、會議紀錄及受考人簽署意願確認書如提案2附件，提請備查。

決議：請交管系鄭主任於10月13日(五)前，再確認所屬兩名校聘人員意願，如擬參與院內輪值考評方式，以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為輪值順序，並請確認屬員輪值序位。如無參與輪值考評意願，則依112年9月20日校聘人員年終考核協調會議決議原則執行。

【經交管系鄭主任偕同胡大瀛副院長及該系2位校聘人員於10月11日至院長室確認，該系2名校聘人員同意參與年終考核輪值，依同系所不連續考列乙等原則，列為輪值排序順位1及順位3，原輪值順序1及順位2依序向後遞移為順位2及順位4，其後順位依序向後遞移2個順位。】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依本會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條文修訂照表、修訂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如提案3附件，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院教評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

案由：取消企管系與EMBA/DBA合聘師資案。

說明：企管系因師生比連續三年過高，教育部已核減招生名額，故擬取消112學年與EMBA合聘之師資員額(蔡惠婷老師)，由一下順位系所先行支援管院EMBA/DBA師資員額。

決議：考量企管系生師比連續三年過高，同意由會計系與EMBA合聘1名專任師資。

拾、散會時間：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11分。